

杜哈回合授權

談判議題

- 一、 關於「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」議題（簡稱藥品取得案），杜哈宣言指示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應於2002年年底前，就製藥能力不足或無製藥能力的會員國，如何有效利用TRIPS協定強制授權之規定而合法進口外國廉價藥品，以因應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(即愛滋病)(HIV/AIDS)、肺結核(tuberculosis)、瘧疾(malaria)或其他傳染病(other epidemics)等重大公共衛生疾病所造成的國家緊急危難，所形成的生命權與財產權之重大爭議，提出解決方案並陳報總理事會。
- 二、 關於「酒類產品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」議題，依據杜哈宣言第12(a)段與第18段規定，須於本(2003)年9月陳報第五屆部長會議。

執行議題

- 一、 杜哈宣言第12(b)段及第18段指示，關於擴大酒類地理標示保護至酒類以外之產品議題，智慧財產權理事會須於2002年年底向貿易談判委員會(TNC)報告進展。
- 二、 「杜哈宣言執行議題」決議第11.1段指示智慧財產權理事會，應就GATT第23條第1項(b)款與(c)款（即非違反協定控訴）之訴訟模式進行檢視，並在本(2003)年9月第五屆部長會議時陳報建議方案。